



全职太太离婚获5万元家务补偿引发热议 专家指出——

新闻深1°

家务劳动补偿的“未来指向”不容忽视

●家务劳动补偿的立法本意并不是劳动价值的直接折算,而是对受损一方的合理补偿

●评判应补偿金额时,在诸多难以绝对量化的要素中,家务补偿的“未来指向”,即对申诉人未来生活前景的影响程度不容忽视

●此次判决将会给其他法院同类案件审判带来很好的借鉴,在家务劳动主要由女方承担的现状下,相信今后同类案件中妇女的权益会得到更好的保护



图片来源于网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引发社会热议。全职太太王某因婚姻期间承担大部分家务,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家务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其与丈夫陈某离婚,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5万元。据了解,王某已经提起上诉。

“看不见的女人”终于被看见,不少人感慨,家务劳动的价值得到了法律承认。与此同时,一些网友认为5万元补偿数额太少了,“一线城市请家政工都不止每月5000块”。那么,5万元补偿的判决参照了哪些依据?家务劳动补偿数额在司法实践中怎么定?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妇女权益?围绕这些问题,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

评价补偿要回归立法本意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樊丽君认为,评价补偿数额,首先要回归此条规定的立法本意。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立足于对家务劳动的价值承认。

樊丽君进一步解释,根据家事法理论,无论是从事家庭内职业劳动,还是从事家庭内的家务劳动,每个配偶对家庭都做了

不同但同样重要的贡献,因此家务劳动具有积极的财产价值。同时,“在共同财产制之外,通过其他制度设计对家务劳动进行评价和补偿,则意味着家务劳动给从事家务劳动的一方带来了消极的损害,如就业能力的降低,身体素质的下降,离婚后生活水平的明显降低等损害。”因此,家务劳动补偿的立法本意并不是劳动价值的直接折算,而是对受损一方的合理补偿。

樊丽君强调,对家务劳动补偿不能孤立理解,还应当放在我国民法典的整体制度设计中。这一补偿是在民法典构建的以夫妻所得共同制为基础的离婚时对共同财产分割原则、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离婚时经济帮助、离婚损害赔偿这样一个四位一体的离婚财产后果体系当中进行的。对从事家务劳动所带来的损害的补偿,要考虑与离婚后果的其他财产给付制度的协调和平衡。

法理解释之外,家务劳动补偿的判决是考虑诸多现实因素后的综合结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谭芳认为,法院要结合本案中全职太太的具体付出、北京的平均收入和生活消费水准等综合作出考量。另外还要考虑另一方的具体收入,超出对方能力的判决结果也难以得到履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家事律师张承凤也提到,在具体的司法判决中,法官会感知和评估双方当事人心理承受价位。

关于该案家务劳动补偿数额,有专家认为比较合理,但也有专家提出数额较低。

补偿数额应纳入对申诉人未来生活前景的考量

家务劳动补偿数额的裁定如何保证最大程度的公平合理?

受访专家与律师均表示,家务劳动补偿在司法实践中,应当考虑婚姻的存续时间、补偿权利人从事家务劳动的具体情况、从事家务劳动给补偿权利人个人发展带来的损失、付出补偿一方的具体劳动类型和收入状况、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和生活成本等。

然而,如张承凤所言,家务补偿数额很难有细致的法规与通行公式,“我国不同地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文化传统与公众认知也存在差异。”谭芳也认为,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家庭情况不同、工作难以统计、结果无法评估,确实缺乏对家务劳动进行科学量化的方法,更多是法官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虑行使自由裁量权。”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强调,家务劳动贡献补偿,是针对超出其本人应承担家务劳动份额以外的付出,也就是自愿替配偶承担了该由配偶承担的家务劳动,而不是说一方承担的所有家务劳动都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补偿。评判应补偿金额时,在诸多难以绝对量化的要素中,家务补偿的“未来指向”,即对申诉人未来生活前景的影响程度不容忽视。

“如果说婚姻共同财产制度指向已经过去的婚姻,即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

那么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则有着过去与未来两重指向。”蒋月说,一方面是对超出法定义务那部分家务劳动的价值进行肯定,另一方面则要评估承担过多家务劳动对当事人个人发展和未来生活的消极影响到底有多大。从过往的案例中不难看到,由于不同的当事人情况有别,承担分量上相当的家务劳动,对他们未来生活的影响却存在差异。

樊丽君也提及了“未来指向”的重要性:“从该制度适用的社会效益来看,伴随着离婚率的居高不下,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意识到了婚姻可能带来的经济上的风险,包括离婚家务补偿制度在内的离婚财产给付制度的适用,要考虑到把这种风险控制到当事人和社会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离婚后重新出发的可能性。”

该案的深远意义在于引起全社会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关注

该案引发的讨论证明,家务劳动补偿的司法实践仍需经验积累与认知深化。同时,该案的积极意义得到专家的充分肯定。

樊丽君介绍,在家庭法法制史上,曾经经历过家务劳动无偿性或者家务劳动是免费劳动的阶段。人类进入20世纪以后,法学家们才着手证实家务劳动和家庭外的职业劳动具有同等的价值。

“房山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支持了从事家务劳动较多一方的补偿请求,将这一纸上的法律变为实践中的法律,促进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妇女权益保障的实质公平的实现。”樊丽君说。

谭芳指出,本案的判决结果在法理和司法实践上有双重积极影响。法理上,从2001年修订婚姻法正式创设分别财产制下的家务劳动补偿条款,到2021年民法典将这一条款应用到所有婚姻财产制度下,法律对婚姻中一方为家庭的付出做出越来越积极的评价,体现了立法层面对婚内性别平等保护原则的重视。实践中,此次判决将会给其他法院同类案件审判带来很好的借鉴,在家务劳动主要由女方承担的现状下,相信今后同类案件中妇女的权益会得到更好的保护。

此外,专家认为,该案的深远意义在于引起全社会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关注,以及对保障妇女发展的思考。张承凤认为,要思考今后的制度设计,如何推进家庭照料的社会化,更好地保障女性个人发展的权利,引导两性平等地承担家庭责任。

蒋月希望社会能够持续关注全职太太或全职丈夫群体的困境:“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矫正夫妻双方发展失衡,但仅靠这一项制度是不够的,还应当通过更多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解决个人因更多承担家务劳动而牺牲职业发展机会的问题。”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性别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

●明确禁止实施不当教育行为,惩戒学生不能伤害侮辱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从3月起施行。刑事责任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惩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信息、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等内容的规定自3月起施行

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自3月起施行

江西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刘旭 发自南昌 全面放开全省城镇落户条件,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取消参加社保、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限制。近日,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优化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意见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性流动增量提质;畅通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实施多元评价激励,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强化兜底保障机制,防止社会性流动弱化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举措,促进社会性流动。

意见明确,全面放开全省城镇落户条件,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取消参加社保、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限制。

此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

意见还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要求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



women 视角

放飞纸鸢 童心逐梦

2月2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第一中心校学生放飞风筝。

当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第一中心校举办“放飞纸鸢 童心逐梦”主题活动,师生踏着春雪,放飞寒假里自制的风筝,开启新学期。

新华社发(王正/摄)